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短期展览项目

项目编号：SXTW-2026-0615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科技馆

乙方（中标人）：西安云端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渭南市科技馆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6年8月9日

一、协 议 书

甲方：渭南市科技馆

乙方：西安云端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6 年短期展览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2026 年短期展览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合同附件；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标段名称： 渭南市科技馆 2026 年短期展览项目包 3；

1.2.2 服务内容： 按照思维探索类主题完成整体布展工作，打造兼具互动性与体验感的科普临展，引导公众通过思维探索的方式感知世界，感受探索乐趣，激发对未知世界的探索欲望。展览由主题场景、互动展品、科普图文、多媒体内容等构成，展品采用租赁方式，展品总数量不少于 35 件（互动展品不少于展品总数的 90%）（需通过附件形式列明展品项目、规格、型号等，增加表述：“详见附件 1：《渭南市科技馆 2026 年短期展览项目**展品清单**》”）。需安排人员配合市科技馆的临展讲解、科普活动开展等工作；临展展陈设施设备出现问题时及时进行维修理；

1.2.3 服务质量： 数量指标：展览天数≥60 天、质量指标：设备完好率≥95%、游客满意度≥90%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56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陆仟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预付款：布展完成后提交验收清单，甲方负责人确认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

验收清单需载明包括展品数量、设备完好测试、展品功能演示、维保方案、讲解排班、整改规则及时限等**(必须载明的事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项或减项)**。

2、进度款：展览服务期届满，乙方按约完成撤展工作并恢复现场原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文件，并达到其他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根据付款节点和金额，开据合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因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布展需在 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布展，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验收合格；展出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结束展出 5日内完成撤展 ；

1.5.2 服务地点：渭南市科技馆一楼临时展厅，展览面积：约 350-400 平方米 ；

1.5.3 服务方式：展览由主题场景、互动展品、科普图文、多媒体内容等构成，展品采用租赁方式，展品总数量不少于 35 件（互动展品不少于展品总数的 90%）。需安排人员配合市科技馆的临展讲解、科普活动开展等工作；临展展陈设施设备出现问题时及时进行维修理。

1.6 违约责任

1.6.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每迟延履行一日，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乙方逾期 20 日后，甲方除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

乙方保证提供的搭展材料符合安全及环保标准，若因乙方人员或乙方搭建的

展台造成甲方人员或参展人员伤害、馆内财物损毁、行政罚款等，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因此被三方起诉、赔付的，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损失。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守约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签订

或解除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处理善后事宜，若乙方已为履行合同投入合理成本，甲方可依据公平原则给予乙方适当补偿，但甲方的补偿金额以乙方已发生的、且有证据证明的合理直接成本为上限。

（增加服务质量违约条款）1.6.8 服务质量违约：若在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中，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 1.2.3 条约定的质量指标（即：展览天数≥60 天、设备完好率≥95%、游客满意度≥90%），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未达标情况按比例扣减合同尾款。具体扣减标准如下：

（1）展览天数每少 1 天，扣减合同总价的 1%；

（2）设备完好率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扣减合同总价的 2%；

（3）游客满意度若低于 9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整改方案，并视整改效果决定是否扣减合同尾款，最高扣减额合同总价的 10%。

1.6.9 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在本次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展厅运营数据、游客信息、内部科普资料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渭南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9、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渭南市科技馆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六泉路中心西片区多功能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3-2661937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9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云端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第四幢 1 单元 13 层 11302-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市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29906065910605

联系电话：029-88441161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9 日

二、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服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乙方保证其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项消除后，或者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渭南市科技馆2026年短期展览项目展品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SWMF-01	平衡环	定制	
SWMF-02	原来一样大	定制	
SWMF-03	会呼吸的方块	定制	
SWMF-04	是大还是小	定制	
SWMF-05	深浅差异	定制	
SWMF-06	“变高”的小人	定制	
SWMF-07	飞鸟入笼	定制	
SWMF-08	倒置的面孔	定制	
SWMF-09	光栅动画	定制	
SWMF-10	消失的猴子	定制	
SWMF-11	合二为一	定制	
SWMF-12	失去的手指	定制	
SWMF-13	云朵的形状	定制	
SWMF-14	相等线段	定制	
SWMF-15	扭曲的直线	定制	
SWMF-16	隐匿的身体	定制	
SWMF-17	穿针引线	定制	
SWMF-18	旋转的轮子	定制	
SWMF-19	倾斜的方格	定制	
SWMF-20	双面影子	定制	
SWMF-21	高速旋转的条纹	定制	
SWMF-22	移动的绿点	定制	
SWMF-23	不同的气味	定制	
SWMF-24	淡雅与浓郁	定制	
SWMF-25	香水转轮	定制	
SWMF-26	保持平衡	定制	
SWMF-27	摸一摸	定制	
SWMF-28	天鹅绒触觉	定制	
SWMF-29	感知冷与热	定制	
SWMF-30	双耳效应	定制	
SWMF-31	无尽音阶	定制	
SWMF-32	吹开还是吹合	定制	
SWMF-33	芝诺的乌龟	定制	
SWMF-34	薛定谔的猫	定制	
SWMF-35	转弯的陷阱	定制	
SWMF-36	重量比拼	定制	
SWMF-37	不可思议的螺母	定制	

SWMF-38	特定角度的三角	定制	
SWMF-39	不可思议的椅子	定制	
SWMF-40	巨人房间	定制	
SWMF-41	偏光镜	定制	
SWMF-42	反转空间 1	定制	
SWMF-43	反转空间 2	定制	
SWMF-44	倒像	定制	
SWMF-45	玻璃通道	定制	